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5-061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 **（一）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本议案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